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芝瑄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4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090041560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109年度桃園市暑假愛心午餐學生推薦名單及辦理方式調查表」1份，請貴校協助調查填寫，並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送至本局彙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避免經濟弱勢學童於暑假在家期間，家中無法提供午餐甚至三餐，致學童無法溫飽，本案補助本市所屬學校學生109年度暑假期間(補助期間：109年7月15日至同年8月30日，包含例假日)，每人每天補助50元午餐費。
- 三、學校可於補助經費項下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或依學校需求向鄰近商店或原外訂餐盒廠商採購餐點，另各校可視在地情況配合社區環境研訂較富彈性之供食方式(請勿直接給現金或將補助款匯至受補助學生帳戶)，以解決經濟弱勢孩童暑假在家期間用餐問題。
- 四、旨揭調查表每校均須填寫，無需求之學校請於「推薦學生

總務處

109/05/13 13:55



1090002752

有附件

數」填寫「零」，本案請導師於實訪後就學生家庭狀況之需求提出推薦名單(非由家長申請)，推薦優先序號請學校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推薦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學生2%為原則，偏遠學校及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紙本核章完妥後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班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彙辦(逾期視同無需求)。

五、另倘受補助學生曾多次未領取學校辦理之本案愛心午餐，請學校確實了解原因後斟酌該生補助之需要，必要時請予以其他協助，社會資源籌措不易，本案補助請學校審慎審核，將資源給予真正需要補助之學童。

六、本案請勿與「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無力支付午餐補助」、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午餐相關費用及資源重複申請，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

七、檢附「109年度桃園市暑假愛心午餐學生推薦名單及辦理方式調查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